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黃國書 吳思瑤

主席：請提案人說明。

鄭委員麗君：我想做一點文字修改。從第 3 行開始，修正為「致使渠等難以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申請產假、產檢假及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，……」。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有關產假、第二十條有關家庭照顧假是回歸勞基法，所以他們就沒有依這個去申請。簡單話講就是這樣。下一段修正為「亦無法享有依勞基法及教師法保障之薪婚假、喪假、病假、公假等假別，……」這樣修改，教育部了解嗎？這個很複雜，因為他適用的法都不太一樣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這個有沒有對我們原住民族個別的祭典……

吳部長思華：那是另外的法律，就是國定假日……

主席：好，我們來處理，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有一些是兼任老師……

在場人員：這個提案也是有關兼任老師，但是是針對大專。

主席：我們來處理。剛剛提案人鄭委員麗君有做文字修正，教育部有看到修正的文字嗎？教育部有沒有要……

吳部長思華：這個確實是需要協調的，在時間上是不是可以稍微延長一點？因為可能要花一點時間，兩個月。

主席：好，請教育部在兩個月內提出妥善規畫方案，好不好？本案作以上文字修正後通過。  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有鑑於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修訂附帶決議，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及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業務，及早提出配套措施，以目前軍訓教官編制員額之預算規模，編列校園安全人員預算；並對現職軍訓教官依其進用之身分別，分別回歸國防體系或輔導轉任其他（含教育行政管理）工作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徐永明 張廖萬堅

吳思瑤

主席：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？

鍾委員佳濱：我要改一下。了解教育部在執行上的需要之後，我再把修正過的提案唸一遍：「有鑑於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修訂附帶決議，要求教育部針對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業務，及早提出配套措施。並以目前軍訓教官編制員額之預算規模（含校園安全人員預算），研議回歸國防體系或輔導轉任其他（含教育行政管理）工作之可行性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這樣大概就有考量到行政機關在時間上的作業。三個月會不會太久？我本來寫一個月。